|  |
| --- |
|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发布日期：2018-03-15 |
| 国家认监委2018年第10号公告《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》  2018年第10号      国家认监委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改革事项的公告   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精简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，便利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（以下简称“CCC标志”）加施，国家认监委决定对CCC标志发放管理工作进行改革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一、取消印刷/模压CCC标志的审核和收费  1.自2018年3月20日起，取消指定标志发放管理机构（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）对印刷/模压CCC标志的审核，并取消相应的审核收费，由获证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CCC标志。  2.获证企业自行印刷/模压CCC标志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》（见附件1）执行。  二、关于标准规格CCC标志的发放管理  1.自2018年5月1日起，指定认证机构承担标准规格CCC标志的发放管理工作，收费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）规定执行。  2.2018年5月1日前，各指定认证机构应完成标准规格CCC标志发放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CCC标志发放管理程序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，并予以公布。  3.指定标志发放管理机构（北京中强认产品标志技术服务中心）承担标准规格CCC标志的发放管理工作至2018年5月31日，自2018年6月1日起，不再承担标准规格CCC标志的发放工作。  三、简化整合CCC标志的类别  自2018年3月20日起，CCC标志不再标注S（安全产品）、EMC（电磁兼容）、S&E（安全与电磁兼容）、F（消防）、I（信息安全）等细分类别，原有CCC标志可根据模具更换周期及产品库存等情况自然过渡淘汰。  四、加强CCC标志加施行为的后续监管  获证企业在加施标准规格CCC标志以及自行印刷/模压CCC标志时，应严格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》和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建立本单位的CCC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，并对CCC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和存档。  指定认证机构应加强对CCC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，指导获证企业正确使用CCC标志，落实认证机构主体责任。  各级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加施CCC标志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。  五、其他事项  原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》（国家认监委公告2001年第1号）及《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发放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认监委公告2002年第7号）同时废止。    附件：1.[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管理要求](http://www.cnca.gov.cn/xxgk/ggxx/2018/201803/W020180315557741804955.docx)  　　　2.[指定认证机构CCC标志管理联系人](http://www.cnca.gov.cn/xxgk/ggxx/2018/201803/W020180315557741953145.docx)        国家认监委 2018年3月14日 |